

校園食品安全堪慮！

1.

阿土伯翻開報紙，突然發現報載，大專學生在校飲食亮紅燈，半數以上學校沒有合格專業衛生人員或合格洗滌設備。雖然大專學生依賴學校餐廳或附近飲食店的人數超過十萬人，但教育部調查卻發現，逾半數學校沒有合格的餐飲專業衛生人員，半數以上學校沒有合格的洗滌設備，大專學生的飲食安全已經亮起紅燈。為改善這個問題，教育部決定學校及其附近地區的餐飲人員，在受雇之前要進行包括傷寒、梅毒等的衛生檢驗。

根據教育部公布的最新調查，雖然八成九的大專院校已經成立膳食委員會，不過，仍有五成七的學校沒有合格餐飲人員，八成的學校沒有開設衛生餐飲相關課程。另外，半數以上學校竟然沒有設立三槽式洗滌設備、烘乾保存櫃及資源回收設備。烹調人員中領有執照的也不到半數。

教育部日前邀集相關單位研修「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修正案」，確定自八十七學年開始將明確規範從業人員在受雇之前應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除了胸部X光及A型肝炎之外，還包括皮膚病及糞便檢查。

學校內各餐廳供應午餐數量達五百份者，廚房從業人員至少應在五人以上；供應份數超過五百人時，每增加一百人至少要增聘廚房從業人員一人。

部分學校餐具保存方式相當不衛生，修正案中規定學校要設置密閉式保存設備。由於部分學校餐廳採包商辦理者，教育部將要求學校必須投保意外險。

阿土伯不禁對兒孫在學校用膳安全有所擔憂起來。

2.

阿土伯想想，校園飲食的問題真多？

——校園餐廳由師生伙食委員會自辦，出了問題由「誰」負責？

——校園餐廳由學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實習辦理，出了問題由「誰」負責？

——校園餐廳由學校「合作社」辦理，出了問題由「誰」負責？

——校園餐廳由校方（合作社）招商由民間餐飲業「包商辦理」，出了問題由「誰」負責？

——未成年學生吃壞肚子，可否自行「申訴」、「申請調解」或者「訴訟」？或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理始可申訴？

——學生吃壞肚子住院治療，影響課業或者補習？其損失（醫療費、補習費等）可否請求賠償？

阿土伯左思右想，不禁覺得法律真是個「麻煩」的東西

——不想沒事！

——想了卻都是問題！

——還是請教法律專家吧！

3.

校園餐飲的經營方式，可分下列幾種（如圖示）



一般而言，合作社具有法人地位，民間餐飲業為自然人、合夥或法人均應自負責任，受

害學生或家長可依消費者保護法向業者逕行請求賠償，但校方須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負監督管理之責，如有違反，依民法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但若係校方自辦（由伙食委員會或師生實習辦理）校方應負責任，惟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則不無疑義（學校可否解為「企業經營者」尚有爭議）。

4.

受害學生或家長之請求範圍，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一般包括醫療費用，但是否包括「補習費」則尚有爭議。

5.

未成年（限制行為能力）學生購買膳食依民法規定有實體法上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但是否有程序法上的「申訴能力」、「調解能力」或「訴訟能力」，則尚有爭議。

依法院一般見解，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能力，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對學生及家長殊為不便且不利，似待檢討改進。

參考法條

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一般侵權行爲）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之侵權行爲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賠償範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侵害生命權之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侵害身體名譽之慰撫金、名譽之回復及請求權之專屬）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

第四十條（當事人能力）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五條（訴訟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外國人之訴訟能力）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法定代理及必要允許所適用之依據）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允許欠缺之追認）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九條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爲之，語詞聲請者，應制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民、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聲請調解。

第十條 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第二十五條 民、刑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視爲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

第二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鄉、鎮、市公所依被害人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爲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